

贾峪镇人民政府文件

贾政〔2017〕3号



贾峪镇关于荥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

为迎接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按照我市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和美荥阳为目标，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 分级负责

我镇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 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强化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充分发挥部门合力, 切实将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结合实际, 因地制宜, 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工作重点, 推进监管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 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 提高监管效能, 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 放在健全完善本辖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上, 以创建行动为契机, 完善政策措施, 强化制度保障, 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

(三) 部门协作, 全面推进

要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力量和资源, 履职尽责, 发挥效能, 探索创新。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多措并举, 多元共治, 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 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

(四) 科学评价, 群众满意

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 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

三、基本标准

(一)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 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四、创建措施

(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组织基层三级网格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片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商户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本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种类、生产经营模式;对发现的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要及时上报汇总并配合镇食药所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二)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镇食药所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加大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相对集中区域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三无”、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含铝食品、熟食卤

味、凉菜、海鲜等高风险食品加工过程和原料进货验收、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非食用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 加强农畜产品源头专项整治。镇农业服务中心要继续加强对种植业产品中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农药残留超标蔬菜进入市场。深入开展“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饲料原料、畜牧业投入品打假相关工作。

(四) 加强流动摊贩管理。镇创建办引导经营者进社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要求,引导商户退路进店。取缔主次干道流动商贩,对店外经营进行治理。

(五) 加强食品、保健品包装及广告的监管力度。镇工商质监所要对超市和食品、保健食品经销企业的广告等进行集中检查,发现严重违法的广告,迅速依法查处。

(六) 加强对食品违法犯罪案件工作的稽查和侦办。镇派出所针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深入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对食品生产企业、批发市场、集体食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馆、食品摊贩、火锅店等重点领域,进行倒查源头、追踪线索,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0月

对照我市方案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结合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我镇创建实施方案,发动辖区

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二)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1月—2017年12月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及考核验收细则开展自查自评,并于2017年11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

(三)迎接考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6月

迎接上级对我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切实把创建工作纳入本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总体布局,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形成工作机制,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三)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做到人人皆知,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严格标准严肃纪律

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严格督导问责,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通过督导问责,推动创建行动工作的具体落实。

贾峪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5日

1111

1111